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45号

洛南县大华钣金汽修厂：

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1MA70T9G55Y

地址：洛南县东郊城区福利公交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纪大华

我局于2023年8月31日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烤漆房未及时更换地棉开展烤漆作业，未保持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3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人纪大华，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3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2张（2023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郝哲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洛南县大华钣金汽修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3年8月31日由企业法人纪大华提供，调取人：刘涛、郝哲，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大华钣金汽修厂法定代表人纪大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3年8月31日由企业法人纪大华提供，调取人：刘涛、郝哲，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

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48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三十四种“违法行为”对应“违法事实”第一项“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处以“0.2-1万元”的处罚幅度，结合你公司积极配合查处，且近两年无环保部门处罚记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烤漆房未及时更换地棉开展烤漆作业，未保持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影响周边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仟元整（人民币：2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